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80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